略阳县科学技术局
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
中药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略阳县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略农组发〔2026〕5号）意见，充分发挥我县中药材产业的基础性作用，投向精准、科学合理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结合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揽，紧紧围绕我县中药产业发展布局和特色优势，坚持绿色循环转型，从项目库中优选有意愿、有带头致富能力，产业基础好的产业发展项目，规范使用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长效机制，带动当地农户持续增收。

二、项目实施区域及布局

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中药产业项目，涉及全县1镇1村，项目建设突出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旨在通过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在全县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产业项目，并通过自主经营、租赁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推动全县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6年略阳县五龙洞镇斑竹园村猪苓种植项目：村集体林下种植猪苓9500窝，配套围网2000米。

四、资金来源及支持环节

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中药产业项目共计5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资金58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买猪苓种子、菌材、生产物资等环节。

五、财政资金补助条件及标准

1.天麻、猪苓栽培窝数不低于2000窝，黄精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曲茎石斛种植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2.天麻窝均补助成本不超过40元(花粉)和60元(麻条)，猪苓窝均补助成本不超过60元，黄精亩均补助成本不超过4500元，曲茎石斛每平方米补助成本不超过600元。

六、实施步骤

项目实施共分4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确定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实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确定各项目实施主体，明确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

第二阶段：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便于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组织实施。按照项目既定方案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对既定的任务抓紧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助推全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

第四阶段:项目检查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请验报告，县科技局和镇村联合进行项目检查验收，查漏补缺，完善资料。

七、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安全高效，成立由科技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成员为组员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二）遵章按制，加强管理。坚持“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狠抓项目落实，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问效，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完善项目实施支出、报销报账制，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支出。县纪检、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审计，强化资金管理，堵塞漏洞。

（三）公开透明，加强监督。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科技局和项目实施镇（街道）对常态化帮扶资金扶持中药材产业项目政策广泛宣传，对承担项目施工的经济组织相关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扶持政策公开、透明。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扶持资格，收回扶持资金，并对相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八、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务工等方式预计直接受益农户25户30人，其中：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6户6人，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以村集体自主经营方式运行，资产由村集体管护，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制定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对农户进行差异化分红。